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缴〔 2026 〕 113012380 号

北京晟至科技有限公司

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2026 年 02 月 25 日, 丁雪敏 (投诉人) 到我中
心投诉

北京晟至科技有限公司

(被诉单位) 存在
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

(案由),

我中心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, 被诉单位
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
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
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
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
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向被诉单位送达《北京住
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》《北京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》, 要求被诉单
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, 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。

现责令被诉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
投诉人补缴

2022年08月至2023年05月

(追缴时间) 的住房公积金

11940

元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
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高杰、王春

案件承办人:

010-69460049、010-69460049

联系电话:

2026

